

和谐社会与

检察权的运用

莫洪宪 万 强◎主编

HEXIESHEHUI YU
JIANCHAQUAN DE YUNYO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内邮发

本书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缩影，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本书是“十一五”期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法治建设研究的结晶。本书是“十一五”期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法治建设研究的结晶。

和谐社会与 检察权的运用

HEXIESHEHUI YU
JIANCHAQUAN DE YUNYONG

莫洪宪 万强◎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ISBN 7-5620-3012-0
莫洪宪 万强 主编
HEXIESHEHUI YU JIANCHAQUAN DE YUNY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20-3012-0
定价：30.00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学院路15号
电话：010-62071666
网址：www.zjupress.com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有关和谐社会与检察权的运用的论文集。所收录文章的作者主要是常年工作在检察一线的工作人员,他们既有着深厚的理论涵养,又有着丰富的检察实践阅历,使得本书处处可见真知灼见。

本书对于相关实际工作者以及研究人员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责任编辑:刘 睿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吴 婧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的运用/莫洪宪,万强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80247-396-6

I. 和… II. 莫…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9250号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的运用

HeXie SheHui yu JianChaQuan de YunYong

莫洪宪 万 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8年12月第1版

字 数:270千字

ISBN 978-7-80247-396-6/D·755 (2425)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125

印 次: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试论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调适	徐汉明
一、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的关系	(1)
二、和谐社会建设对刑事检察政策的调适要求	(4)
三、和谐社会建设中刑事检察政策的合理调适	(10)
四、结束语	(26)
试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环节的运用	孙应征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的背景	(27)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解读	(29)
三、检察工作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	(33)
反商业贿赂与和谐社会构建	郑 青
一、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认识	(39)
二、商业贿赂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危害	(40)
三、反商业贿赂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43)
论我国暂缓起诉制度的构建	莫洪宪 郭玉川
一、暂缓起诉的概念及理论基础	(57)
二、我国建立暂缓起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0)
三、暂缓起诉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63)
论和谐视野下的检察权及其运用	詹复亮
一、和谐建设对检察权及其运用提出新课题	(67)
二、检察权及其运用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70)
三、和谐建设中检察权运用应当注意的问题	(74)
试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刑事申诉检察	
环节的运用	郭义庚 鲜铁可
一、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在司法实践中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司法政策,应当把握五个总的原则	(78)

—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的运用

二、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在具体办理案件过程中贯彻“宽严相济”，应当正确解读“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	(80)
关于公诉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几个问题	刘光圣
一、关于建立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	(83)
二、坚持“严打”工作机制与落实轻罪宽缓刑事政策的衔接	(87)
三、关于相对不起诉权的适用	(92)
论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历史必然性	赵铁民 赵慧
一、监督制约侦查权与审判权是检察权诱发的历史动因	(98)
二、检察权是完善诉讼机制、促进诉讼公正的重要手段	(100)
三、检察权决定于我国宪政结构，符合权力配置的基本原理	(103)
浅议当前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金鑫 周文
一、存在的问题	(107)
二、对策建议	(11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践与思考	艾水军 李华
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践探索	(118)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度思考	(124)
不起诉权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博弈分析	万强 赵慧
一、被害人对不起诉制约机制的创设及其制度功效	(132)
二、不起诉程序的内部规范——不起诉听证程序的	

引入	(136)
三、被害人诉权行使的法律规范	(138)
四、协调与超越——不起诉权与被害人权利的均衡 演进	(139)
检察机关在实现刑罚特殊预防中的角色和作用	郭泽强
一、检察机关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143)
二、检察机关发挥作用的必要性	(144)
三、检察机关发挥作用的现实性	(147)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与思考	冯玉泉 傅克非
一、正确认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151)
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153)
三、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应注意的问题	(156)
和谐社会背景下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视 与定位	周少宏
一、预防职务犯罪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和意义的 再认识	(158)
二、和谐社会建设对预防工作的新要求	(160)
三、预防职务犯罪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实现途径	(162)
当代中国检察权运行效用评估体系的法理构建	廖 奕
一、检察权运行的宏观定量公理	(164)
二、检察权运行的微观社会结构	(171)
三、面向和谐社会的检察权运行效应评估体系构建	(177)
贯彻宽严相济 服务和谐社会	赵铁民 彭爱民 肖 勇
一、把握一个高度,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184)
二、克服两种倾向,做到“宽”“严”相济	(186)
三、实现三个统一,发挥宽严相济的作用	(187)
四、完善四项机制,保障宽严相济的效果	(188)

—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的运用

试论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工作

机制问题 蒋剑伟

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相关工作机制现状 (191)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工作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92)

三、完善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机制的构想 (194)

公务员腐败的经济影响和被授予不正当特权的犯罪：

徇私 奥夫西里

一、腐败：特征与影响 (203)

二、腐败的政治经济 (206)

三、公共财政的管理 (207)

四、行政管理和法律结构的复杂性 (207)

刑事司法的大趋同表征 叶小琴

一、社区矫正的大趋同表征 (212)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大趋同表征 (218)

三、刑事和解的大趋同表征 (229)

传统“和谐思维”及其对当今刑事司法的

影响 刘晓山 米 恒

一、中国传统和谐思维的内涵 (239)

二、传统和谐思维对古代司法的影响 (242)

三、传统和谐思维在当前刑事司法中的意义 (246)

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制度探析 贺志军

一、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的意义：以和谐社会建设
为视角 (251)

二、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的依据 (254)

三、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的途径 (259)

检察权与和谐社会 李占州

一、检察机关在和谐社会中的司法定位 (264)

二、检察权和谐性的立法完善	(265)
三、检察权在和谐社会中的司法运作	(273)
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权的问题及解决	廖 璐 卢圣勇
一、监外执行检察中存在的问题	(275)
二、监外执行检察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278)
三、监外执行检察中典型问题的解决	(280)
浅析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	彭琪芳
一、不作为的概念	(283)
二、不作为犯罪义务来源的概念和特征	(284)
三、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	(286)
关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对策研究	王文静
一、确立未成年人权利保护观念	(296)
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再建构	(299)
三、未成年人维权工作职业化	(302)
宽严相济政策在反贪污贿赂工作中的运用	
和把握	张 羽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反贪工作的指导意义	(305)
二、反贪工作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的途径和方法	(307)
三、运用宽严相济政策需要注意把握的问题	(312)

试论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调适

徐汉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新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一目标。刑事检察政策决定着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为其提供宏观性、指导性的方针、原则和策略，必须适应和谐社会建设。因此，研究新时期刑事检察政策调适问题，对于促进检察职能作用发挥，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的关系

刑事政策是国家基于预防犯罪、控制犯罪以保障自由、维持秩序、实现正义之目的而制定和实施的准则、策略、方针、计划及具体措施^①的总称，是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的方略^②。在我国，刑事政策是由党和国家制定的，或者政法机关制定并经党和国家肯定、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① 曲新久：《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页。

② 储槐植：“刑事政策：犯罪学的重点研究对象和司法实践的基本指导思想”，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9年第5期。

推行的,^①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指针。刑事检察政策是刑事政策中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内容,是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司法实践形态,^②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

当前,构建和谐社会成为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要政治目标。刑事检察政策作为社会控制犯罪、促进和谐的重要工具,与构建和谐社会密切相关。第一,构建和谐社会决定了刑事检察政策的根本内容。李斯特认为,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③因此,刑事政策根植于一定的社会现实并由一定阶段的社会政策所决定,是社会一般公平、正义观念的反映。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社会政策,决定着刑事政策的根本内容,也是刑事检察政策制定实施、发展变化的动力源泉和决定力量。第二,构建和谐社会明确了刑事检察政策发展的根本要求。从广义论立场分析,“刑事政策就是一个国家的社会总政策中专门处理犯罪问题的那部分,是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应该与自由、平等、安全、团结等社会发展目标联系起来”。^④刑事检察政策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反映和谐社会要求,与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相适应,这是刑事检察政策发展的内在规律。第三,构建和谐社会规定了刑事检察政策的目的。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犯罪的社会,而是一个矛盾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化解、违法犯罪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的社会,要求通过各种方法包括法律手段,

① 肖扬:《中国刑事政策和策略问题》,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② 本文旨在研究刑事政策、刑事检察、和谐社会三者的协调关系,故仅从刑事政策的角度对刑事检察政策的内容范围作一粗略界定,无意提出其规范概念。

③ [德] 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④ 卢建平:“刑事政策学的基本问题”,见《中国刑法学精萃(2005年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页。

加强社会管理与控制。在控制犯罪、处理纠纷的各种手段中,刑事政策作为“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的反应的方法的总和”,^①必须服从社会控制系统的整体性目标。因此,构建和谐社会规定着刑事检察政策的基本方向,使之更好地契合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第四,刑事检察政策调适是对和谐社会建设的主动反应。“政策科学具有‘发展建构’的概念,它以社会的变迁为研究重点,强调对变化、创新和革命的研究”,^②所以,刑事检察政策不是消极被动地适应社会现实,而必须随着社会状况的变化进行自觉调整,发挥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动作用。第五,刑事检察政策运行与和谐社会建设是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一方面,和谐社会建设不仅提供刑事检察政策运行的外部环境,而且规定着刑事检察政策的基本内容和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刑事政策首要的长期的使命是通过满足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以保障社会整体的和谐和延续”,^③刑事检察政策在保障人权、维护公正、保障秩序、促进和谐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二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现行刑事检察政策科学与否、适用与否,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能否顺利推进。在和谐社会建设——刑事检察政策双向互动结构关系中,和谐社会是刑事检察政策的根基,刑事检察政策应当顺应社会整体系统的演进和变化进行适时调整,从而充分发挥其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是重大的社会转型,“基于和谐社会的基本要

① [法]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译序第2页。

② [美] Daniel Lerner and Harold D. Laswell. *Policy Scien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3~15, 卢建平:“刑事政策学的基本问题”,载《中国刑法学精萃(2005年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7页。

③ [法]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求,我国刑事政策必须进行必要的改革”,^① 刑事检察政策应当进行合理的调适。刑事检察政策调适,就是要根据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基本政策以及社会建设任务,综合考量当前社会形势、犯罪态势、法治趋势和司法状况,对刑事检察基本原则、方针、策略、方法、手段等进行调整和完善,使之适应和谐社会。

二、和谐社会建设对刑事检察政策的调适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对我国的法治理论和实践提出新的目标,也对刑事检察政策提出新的任务。我们必须着眼于构建和谐社会,从新的视角去审视刑事检察政策调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适应社会和谐的新理念

刑事检察政策作为一种政治活动,必然以追求一定的价值观念为目标。理想的刑事检察政策应顺应和谐社会要求,以和谐社会的理念为其终极价值,^② 而和谐社会理念也对刑事检察政策提出了时代要求。第一,和谐社会强调以人为本理念,尊重人的基本权益,关怀人的生存状态,谋求人的解放和幸福生活;“当把和谐社会作为整个社会构建的基本价值取向时,刑事政策的理念也必须重新定位,而定位的基点就是以人为本”,^③ 要以人的尊严、价值、自由为追求,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注重人文关怀。第二,和谐社会强调民主法治理念,尊重公民自由和权利,推进社会依法治

^① 严励:“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75页。

^② 陈劲阳:“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刑事政策”,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92页。

^③ 严励:“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75页。

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法律权威,这就要求刑事检察政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全面贯彻民主法治精神,有效促进法治实施,既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又不能脱离政策、机械执法。第三,和谐社会强调公平正义理念,保障社会成员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就要求刑事检察政策必须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注重为各类社会成员包括犯罪嫌疑人、受害人等提供平等法律保护,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第四,和谐社会强调安定和谐理念,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涵,^①而充满活力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因此,刑事检察政策应注重秩序与自由的协调、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既加强对犯罪的治理,又注重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各方面关系和谐,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第五,和谐社会强调宽容友爱理念,“现代社会和谐的前提是充分的宽容,只有制度安排可以容纳和保护个人的宽容,才能逐步建立社会和谐状态”,^②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采取适度宽容犯罪的相对主义刑事政策立场,注重刑事检察的轻缓化、人道化。

(二) 适应刑事犯罪的新态势

犯罪不仅是一种法律现象,而且是一种社会现象,与社会结构形态紧密相连,一定的犯罪态势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③我国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

^① 强卫:“做好维护稳定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载《人民日报》2004年12月23日。

^② 叶传星:“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法理念转换”,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1期。

^③ 陈兴良:“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律回应”,载《检察日报》2007年4月25日。

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在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中,犯罪呈现出高发的态势。如从湖北省检察机关去年办案情况看,犯罪有如下特点:一是刑事犯罪总量居高不下,共提起公诉27 047人,比上一年上升5.4%;二是严重犯罪比较突出,起诉黑恶势力犯罪658人,故意杀人、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5 027人,合计占24%;三是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经济犯罪增多,起诉抢劫、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3 279人,占49.1%,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30人,比上一年上升19.8%;四是再犯罪突出,起诉累犯1 861人、再犯3 184人,占18.7%;五是职务犯罪在一些领域仍然比较严重,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1 708人,比上一年上升1.5%,其中大要案967人,占56.6%。这表明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有效控制犯罪的任务还很艰巨。但同时要看到,我国目前的犯罪现象已经不同于几十年前的状况,“犯罪的政治色彩逐渐淡化,更多的犯罪都是由于对财产的过度追求与社会不能提供更多获得财产的合法途径之间矛盾所引发的”,^①如2007年湖北省检察机关起诉的被告人中,社会无业人员占63.6%;还有些犯罪是由于邻里纠纷、干群矛盾等各种社会因素所导致的,对这些犯罪不能简单地以“严打”方式处理。因此,刑事检察政策要根据当前犯罪态势进行合理调整。

(三) 适应刑事法治的新趋势

刑事检察既要执行法律,又要贯彻政策。法律和政策都是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在基本追求、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上是-致的,刑事检察政策必须适应刑事法治的发展趋势。从和谐社会构建的视角看,刑事法治呈现以下趋势:一是人道化。

^① 陈兴良:“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律回应”,载《检察日报》2007年4月25日。

随着法律文明进步,刑事法律价值观念日益发展,重点在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障方面,^①就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而言,正转变为“以保护人的利益、尊重人的尊严、提高人的价值为目标,以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为基本内容的人本主义的刑事法理念。^②二是轻缓化。随着社会犯罪现象研究的深入,人们认识到犯罪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③对待犯罪的态度从苛责、非难、惩罚向宽容、理性、预防转变,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日益兴盛,刑罚趋轻成为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④而且,“刑罚的效益之高低既取决于刑罚运行机制,也取决于社会控制能力”,一个发展程度较高的社会“会降低对刑罚的依赖,尤其是降低对重刑的依赖,其刑罚轻缓也就是必然趋势”。^⑤因此,把惩罚减到最低限度,这是人道的命令,也是策略的考虑。^⑥三是理性化。人们对刑事法治功能的认识更趋科学、理性,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刑法是抗制犯罪的最后手段,存在社会成本问题,存在边际效应递减规律,存在效力贬值问题。^⑦因此,在面对犯罪时刑罚常常首当其冲,然而在面对和解决社会冲突问题时,始终应当抱着

① 高铭暄:“新中国刑法学研究 50 年之回顾与前瞻”,见《刑法论坛(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 页。

② 熊永明:“和谐社会构建的刑事启示解读”,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 年度)》,第 41 页。

③ [法]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83 页。

④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9 页。

⑤ 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 页。

⑥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102 页。

⑦ 陈兴良:“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律回应”,载《检察日报》2007 年 4 月 25 日。

“慎刑”的思想，理性运用刑罚。四是个别化。现代刑事法治不仅需要我们有比较完备的刑法并熟练加以适用，更需要高度关注真实而又丰富复杂的个案，^① 要求以具体的人为中心，实行刑罚个别化，逐步实现从对犯罪的事的治理转向对犯罪的人的治理，^② 不仅处置当前的犯罪的事件，还要对犯罪人的人格进行分析与矫正，同时对被害人、波及的社会公众进行危机干预。犯罪和犯罪人具有多样性、复杂性，我们“对危害程度不同的犯罪和人身危险程度不同的犯罪人，就不能不区别对待，分清不同情况给予轻重不同的处理”，^③ 实现普遍正义向个案正义、抽象正义向具体正义转变。五是柔韧化。宪政的发展使得刑事法治观念上的报复和威吓思想逐步被社会保护思想、感化教育和保安刑法思想所取代，在坚持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等原则的前提下，自首、立功和辩诉交易、污点证人、起诉便宜、简易程序等“闪现着现代法的和解精神”的制度日益受到重视，^④ 人们逐渐把对犯罪的国家刚性控制转向社会柔性治理，允许乃至支持以合作、协商的方式处理刑事案件，^⑤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综合治理犯罪，恢复社会秩序。六是效益化。贝卡利亚指出：一种正确的刑罚，它的强度只要足以阻止人们犯罪就够了。^⑥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刑法的谦抑性得到重视和倡扬。从经

① 王文华：“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23期。

② 严励、卫磊：“从抗性治理到和谐治理”，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208页。

③ 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刍议”，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9期。

④ 苏惠渔、孙万怀：“刑事法治和谐精神的缘起”，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23期。

⑤ 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8页。

⑥ [意] 贝卡利亚：《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济学角度分析,刑法的谦抑性就是要求刑法效益化,“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用其他刑罚替代措施),获取最大的社会收益——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①因此,必须确立讲究刑罚效益的刑事检察政策,不使刑罚的运用(如逮捕、起诉的过多适用)成为不经济。^②

(四) 适应刑事检察的新形势

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要求加强法律监督的呼声越来越高,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③就刑事检察而言,主要面临如下新形势新任务:一是随着对我国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和基本性质的厘清,人们对刑事检察的功能价值有了更深入全面的认识,不仅要增强惩治犯罪、维护秩序的功能,还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出发,要求强化对刑事诉讼的监督,以保障司法公正和人权。二是我国检察机关与国外检察机关不同,它不是单纯的公诉机关,而是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正的司法机关,“检察官与法官都是客观法律准则和实现真实正义的忠实公仆”,不仅勿纵,还应勿枉,“检察官并非也不该是片面追求攻击被告的狂热分子”,^④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3页。

② 梁根林:“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载《金陵法律评论》2001年第5期。

③ 参见原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2006年6月28日在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④ 孙谦:“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2期。